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
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3332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b306q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MAE4CUNH9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小曼	王小曼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小曼	王小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小曼	王小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春丽	03520240541000000002	BH057106	马春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春丽	审核	BH057106	马春丽
桑培浩	全文	BH072312	桑培浩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

名称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孙景云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永平路卢浮公馆一期13号楼2单元1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规划设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节能管理服务；危险废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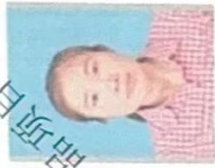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马春丽

性别：女

证件号码：23024

出生年月：19

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00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REDACTED]4		
社会保障号码	23[REDACTED]4	姓 名	马春丽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6100
单位名称	河南渤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193.10	4911.60	0.00	98	4911.60	29104.7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7-26	参保缴费	2011-07-01	参保缴费	2011-07-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2.16 14:14:13			打印时间：2024-12-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春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02，信用编号 BH0571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春丽（信用编号 BH057106）、桑培浩（信用编号 BH07231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马青丽 (身份证件号码 2301111992041892)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功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马青丽

2024年12月1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浩（身份证件号码4101 5）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LH8Y09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梁浩

2024年12月16日

表单验证号码e25bab770f14698a82c3715022efbb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REDACTED]3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1[REDACTED]150	姓名	桑培浩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袁庄乡袁庄村西城009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90.12	3807.12	902.44	58	3807.12	18097.2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2.16 14:14:18			打印时间：2024-12-16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 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1571-04-01-9698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小曼	联系方式	18625791306
建设地点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平东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9 分 27.019 秒, 纬度 32 度 6 分 48.6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1571-04-01-969833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0.1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87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2017 年修订）》（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文〔2018〕150 号）； 《信阳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7 号）]； 《信阳市全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0 号）]；《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信政文〔2019〕8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审（2017）26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与《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2017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1）城市性质：豫鄂皖交界地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原经济区新兴产业基地和山水宜居城市。 （2）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信阳中心城区的城市开发边界，向西控制在南湾湖管理区山体边缘，向东控制在信阳市区和罗山县交界，向北到国际家居小镇，向南控制到东双河镇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面积约 230 平方公里。 （3）用地发展方向：中心城区规划期内用地发展方向以向东为主，向北、向南适度拓展。 （4）功能分区：中心城区分为生活服务、创意研发、产业集聚、休闲宜居四类片区。 ①生活服务片区 以公共服务和生活居住为主要职能，包括行政文化片区、商业服务片区、浉河片区、湖东片区、平桥片区、中山生态城片区和工业城南片区。 ②创意研发片区 以教育科研和文化创意为主要职能，包括科教片区和海营片区。 ③产业集聚片区 以工业生产和配套居住为主要职能，包括平桥产业集聚区片区、平桥东片区、上天梯片区、工业城西片区、工业城东片区、工业城南片区、金牛物流片区、金牛物流北片区、家居小镇片区。

	④休闲宜居片区 以娱乐休闲、康体养老和高品质居住为主要职能，即南湾片区。 （5）片区发展指引： ①行政文化片区。主要承担市级行政中心和文化中心功能，配套布置居住、商业服务功能。沿新七大街布置行政办公、文化、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府向南形成行政文化轴线，以滨水绿带串联主要行政文化设施。 ②商业服务片区。布置市级商业服务和商务服务设施用地，共同形成信阳城市新中心。连通和整治城市内河，构建商业中心和商务中心区南北向滨水景观绿带，提升城市品质。 ③浉河片区：以商业、行政办公、居住及生活配套职能为主。有序推进老城功能疏解和城市更新，推进棚户区的拆迁改造。加强老城和周边的交通联系，增加微循环系统和开敞空间。注重历史文脉的传承，延续旧城街道格局，加强对有价值的历史文化空间的保护和更新利用。 ④湖东片区：以居住及生活配套职能为主。利用连通浉河的景观绿廊组织商业和公共设施，构建片区中心。居住用地主要沿浉河布局，并适度向南拓展。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山体保护的关系，控制开发强度。 ⑤平桥片区：以居住、生活配套和工业职能为主。加快平桥老城区内部改造更新，整合平桥电厂及周边配套企业建设，严格控制生活区和生产区之间的防护绿地。打通片区与其他组团的联系通道。 ⑥科教片区：以发展教育科研、创意研发、文化展示功能为主，适量布置生活居住功能。在不侵占山体的条件下，向北适度拓展用地，与浅丘地形相结合进行用地布局。利用滨水资源形成贯穿片区
--	---

	的绿地景观轴线，提升片区品质。 ⑦海营片区：以生活居住、教育科研、创意研发功能为主。加强对海营地区水体、湿地和浅丘地区的保护，在保护的前提下，依山就势布局各项功能，提升片区特色和品质。 ⑧中山生态城片区：以教育科研、商业商务、居住及生活配套职能为主。围绕浞河景观带的塑造，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山水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提升环境品质。 ⑨南湾休闲宜居片区：以休闲娱乐、科研创新、高品质居住职能为主。严格保护南湾风景名胜区及自然山体，控制组团内部多条山水廊道，控制城市开发强度，减少建成区对自然环境影响。完善片区内以休闲娱乐、科研创新为主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⑩平桥产业片区：以工业、居住、组团中心职能为主。以浞河三期建设为契机做好滨水地区建设，提升滨水地区城市景观。合理布局生产和生活空间，生活空间邻水接绿，生产空间沿铁路展开。 ⑪工业城西片区：以区域性商务服务、居住、工业职能为主。依托高铁站布局区域性商务中心，围绕商务中心周边布局居住职能并形成组团中心；工业企业在组团东部集中布局。 ⑫工业城东片区：以居住、工业和物流等职能为主。分南北两个组团，北部主要布局工业和物流用地，南部依托浞河布局居住、服务等生活用地。利用内河构建绿色通廊，创造良好的城市景观。 ⑬工业城南片区：以生活居住为主要功能，为工业城提供居住和生活配套。沿浞河滨水地区建设片区公共服务和商业休闲设施，提升滨水地区城市景观。对北灌渠等内河进行滨水绿带控制，打造绿色生态的宜居空间。 ⑭金牛物流片区和金牛物流北片区：承担全市物流配送和商贸
--	---

	批发的功能。集中布局仓储物流和商业用地，适当配置工业、居住用地，实现以物流、批发为主的综合发展。 ⑮上天梯片区：以工业、居住为主要功能。生活用地依托现状生活区和滨水地区适度拓展，工业用地集中在片区东部，做好空间隔离。 ⑯家居小镇片区：以工业生产为主要职能，兼有商务服务、物流仓储、生活配套等职能。 （6）污水工程规划： ①污水排水分区：中心城区污水排水系统分为四个排水分区。 第一排水分区：位于北环路以北，京广高铁以西。 第二排水分区：包括老城区、以及金牛山物流园区。 第三排水分区：包括上天梯工业园区和中山生态城地区。 第四排水分区：主要包括平桥及工业园区。 ②污水提升泵站规划 规划新建南湖路污水提升泵站和茶韵路污水提升泵站。 ③污水管网规划 结合污水排水分区，沿主干道路铺设污水主干管网。 ④污水处理厂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平桥大道南侧十八里村，一期工程 2004 年建成投运，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二期工程 2013 年 12 月建成通水，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洋河污水处理厂）位于 224 省道西侧，二十里河东侧，沪陕高速 224 省道出入口处以北 3.4 公里，目前已建成投运，收水范围为羊山新区北片区，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业城及上天梯污水处理厂）位于信
--	---

	阳市工业城规划区东边缘、沿河北路北、规划工三十二路东，目前已建成投运，收水范围为工业城东区及上天梯产业集聚区 2020 年的建设范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中山居委会平东路 1 号，在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选址在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2017 年修订）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1.2 项目与《信阳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符合性分析 （1）产业集聚区范围 信阳平桥产业集聚区分为东、西两片区。东片区东至平桥与罗山交界处、西至工业城交界线、南至宁西铁路、北至 312 国道以北 1000 米，规划面积 6.9km²（建成区 2.1km²、发展区 3.4km²、控制区 1.4km²）；西片区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平三路、南至南环路、北至 312 国道，规划面积 5.5km²（建成区 1.5km²、发展区 2.8km²、控制区 1.2km²）；集聚区总规划面积 12.4km²。 （2）主导产业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0 号）的要求，确定各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度、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打造产业生态圈，重点培育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绿色建筑等千亿级产业集群。 根据《信阳市全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0 号）可知，平桥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进行
--	---

	了调整，调整后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 (3) 功能布局 根据《信阳市全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0 号）可知，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拟调整的空间范围及功能布局为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东片区整体调出，对现有规划西片区东侧、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光电产业、装备制造、园区服务、商贸交易等功能区。 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选址在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西片区内，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 1.3 项目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信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委员会文件：信自然资和规委〔2019〕1 号以及信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制定平桥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9.13 平方公里，规划区北接宁西铁路，南到滨河大道，西邻华豫电厂，东至京港澳高速。发展定位为：以光学电子、先进装备制造、高端品牌服装、总部经济为主导，辅以商贸物流产业，并兼具一定居住服务功能的现代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符合集聚区发展定位。根据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符合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

1.4 项目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详见表 1、表 2。

表 1-1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纺织服装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和产生纡丝废水、精炼废水工艺的服装加工及纺织品制造。
	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其它化学纤维制造
机械装备制造	信阳市产业发展和区域开发环境保护负面清单中的 15 种淘汰类机械项目 1、热处理铅浴炉 2、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3、TQ60、TQ80 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4、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5、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6、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7、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8、砂型铸造油砂制芯；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9、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10、铸/锻件酸洗工艺；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 11、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12、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13、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14、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15、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单纯从事电镀、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加工项目的企业。 其他含有涉及到电镀和喷漆工段的（零排放除外），但涉及重金属排放的机械装备制造企业
新型建材	信阳市产业发展和区域开发环境保护负面清单中的 23 种淘汰类建材项目 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5、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8、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9、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10、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11、石灰土立窑 12、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13、普通挤砖机；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14、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1000 型普通切条机 15、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16、简易移动式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17、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18、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19、真空加压机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20、6×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 21、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线 22、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3、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
		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
		石墨、碳素制品
仓储		涉及危险化学品（属于重大危险源）存储或运输的项目
表 1-2 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鼓励类	（1）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 （4）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要求。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允许类	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产业发展	总体	(1) 鼓励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产业入驻； (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 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 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在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之列，生产工艺及规模符合相关要求，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 市区环保搬迁入住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 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市区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综上，本项目不在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所用生			

产设备亦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同时项目已获得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411571-04-01-969833)。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6 备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平东路 1 号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平东路 1 号	相符
总投资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67153.93 平方米；计划建设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生产线 5 条。建成后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三维铝合金航空板、100 万平方米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1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8 万立方米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1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装饰复合板。	项目租赁浙江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为 28706 平方米；计划建设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生产线 5 条。建成后年产 200 万平方米三维铝合金航空板、100 万平方米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1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8 万立方米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1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装饰复合板。	基本相符，结合项目租赁合同，本项目以实际租赁面积 28706 平方米为准。
建设内容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及铝蜂窝板生产工艺：原料→开卷→覆膜→复合→冷却→贴膜→修剪→包装入库；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工艺：原料→投料→搅拌→冷压成型→养护→脱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及铝蜂窝板生产工艺：原料→开卷→覆膜→复合→冷却→贴膜→修剪→包装入库；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工艺：原料→投料→搅拌→冷压成型→养护→脱模→切割→	相符

			模→切割→成品入库；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工艺：原料→淋胶→复合→包装入库。	成品入库；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工艺：原料→淋胶→复合→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	放卷机、覆膜机、蜂窝拉伸夹送机、切割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自动淋胶机、加压机等	放卷机、覆膜机、蜂窝拉伸夹送机、保护膜贴膜机、纵向切割机+圆盘刀修边机、上料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液压机、轨道养护房、自动淋胶机、全自动输送机、加压机等	相符，在备案基础上细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

1.7 “三线一单” 符合性

1.7.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在平桥产业集聚区内，通过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所在区域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50320001），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详见附图 7。

1.7.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平桥园区市政供给，且用水量不大；各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力，由平桥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给；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1.7.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废等，通过采取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1.7.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 年 2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本次评价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关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表 1-4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及 相 符 性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				
信阳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ZH41150 320001	重点 管 控 单 元 （平 桥园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平桥园区：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	1、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粉尘、VOCs 可达标排放。2、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利用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YS4115032210317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环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	本项目按照环境

			境 风 险 防 控	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YS4115032310003	重点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粉尘、VOCs 可达标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生活均采用电加热，不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平桥区 YS41150 3234000 1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2、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	1、本项目不属于需整治行业。 2、本项目无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经与表 1-4 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要求。 1.8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关要求对比 2024 年 2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对比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锅炉，符合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本项目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理，拟按照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引领性指标建设；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	本项目聚氨酯复合胶原料等原料仓库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后期建立

			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项目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与园区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用水由平桥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	

			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造和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渭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管 控 内 容，符合 要求。
	环境	风险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不 涉 及 相 关 防 控 内 容，符合 要求
	资源	利用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符合 要求
由表 1-5 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1.9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比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关内容建设要求对比见表 1-6。

表 1-6 与豫环办〔2022〕24 号相关要求对比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内	本项目建设要求
二、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聚氨酯复合胶淋胶、复合工序全部位于密闭操作间内，风机由内向外抽气，使工作区域呈现微负压状态，聚氨酯复合胶淋胶、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生产过程中覆膜、复合及贴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车间通过合理配置风机风量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三、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

由表 1-6 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的相关要求。 1.10 与《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4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环委办〔2024〕47号）相关内容相符性见下表 1-7。 表 1-7 与“信环委办〔2024〕47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与本项目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陶瓷行业 3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进 3 座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密炉。</td><td>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工业炉窑。</td><td>相符</td></tr><tr><td>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td><td>本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主要为聚氨酯复合胶。本项目聚氨酯复合胶淋胶、复合工序均在密闭车间生产，废气负压收集并处理等措施。</td><td>相符</td></tr></table>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陶瓷行业 3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进 3 座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密炉。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	本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主要为聚氨酯复合胶。本项目聚氨酯复合胶淋胶、复合工序均在密闭车间生产，废气负压收集并处理等措施。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陶瓷行业 3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进 3 座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密炉。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	本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主要为聚氨酯复合胶。本项目聚氨酯复合胶淋胶、复合工序均在密闭车间生产，废气负压收集并处理等措施。	相符													

	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按规定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年5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15.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	本项目运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柴油机械或新能源机械。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年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水泥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	相符
	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本项目运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柴油机械或新能源机械，不采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由表 1-7 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47 号）中的相关要求。		

1.11 与《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4〕6号)相关内容建设要求对比见下表 1-8。

表 1-8 与信政〔2024〕6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两高”项目相关要求，全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用于置换退出设备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市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四) 加快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重大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大气污染治理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大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工业流程再造、电能替代改造、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示范工程。	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能源为电。	相符
(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全市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燃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年底前罗山县 2 家陶瓷企业使用的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产治理。	本项目能源为电。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一)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聚氨酯复合胶，VOCs 含量	相符

	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	远小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50g/kg产品限值，且属于标准中的低VOCs含量胶粘剂									
由表 1-8 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 号）相关要求。 1.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为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经与建设单位沟通，项目拟按照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则本项目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的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进行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治理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治理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项目	治理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 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辅料聚氨酯复合胶原包装桶加盖密封储存于仓库内专用的原料归置区，原料归置区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在非取用状态均封口，保持密闭。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聚氨酯复合胶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涉VOCs物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胶聚氨酯复合胶采用密闭桶装。	相符
	工艺 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VOCs原料卸载、储存、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项目在聚氨酯复合胶淋胶、复合区域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且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	相符
	排放 限值	PM、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PM、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mg/m ³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	1、本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且小于20000m ³ /h。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 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仓库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相符

		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1.1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平桥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平政办〔2020〕21 号）等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罗山县石山口水库，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9.6km 处，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园区平东办事处平东路 1 号，根				

	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东侧为平东路，东侧 130m 为京广高铁；厂界南侧紧邻河南鸣逸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豫龙同力水泥信阳分公司；厂界西侧及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北侧约 310 处为尹畈村、东北侧约 160m 处为食堂湾村、东南侧约 160m 处为费岗村、东南侧约 420m 处为李湾村、西南侧约 255m 处为上苏楼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周围具有较完善的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综上，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东办事处平东路 1 号，根据市场调研，结合市场的需求和现有资金及技术，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单位租赁浙江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原为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用于复合肥生产，现该企业已退出，原有设备均已拆除，无原有企业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8706 平方米，共设置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 2 条，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 1 条，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 2 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车间	1 栋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8000m ² ，内部分别设置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 2 条（含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与铝蜂窝板共用生产线 1 条）、金属面装饰复合板 2 条，原材料仓库、原料归置区、成品仓库。	利用租赁空厂房，内部装修

		二号车间	1 栋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9366m ² ，内部设置新型无机板生产线 1 条、切割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两层，建筑面为 1340m ² ，作为办公及会议、宿舍及食堂使用。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 个，分别位于一号车间和二号车间内，用于原料的储存。			利用租赁空厂房，内部装修
	成品仓库	5 个，其中 2 个位一号车间内、3 个位于二号车间内，用于成品的堆放。			
	物料运输	项目物料全部采用汽运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覆膜、复合及贴膜工序	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修剪工序	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投料、切割工序	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3）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淋胶、复合工序	区域进行二次密闭，集气口负压集气+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保温板切割工序	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5）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房密闭，并设置专人每天进行路面清扫，保持地面无可见粉尘；厂区地面硬化。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浉河。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绿化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新建、位于厂区西南角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做防渗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等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m ² /a)	年产量(折合 t/a)	规格(比如长、宽、高)	用途
1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	200 万	6400	(2.44-6m) x (1.22-1.5m) x (4-8mm), 平均重量约 3.2kg/m ²	主要用作建筑幕墙
2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	100 万	3200	(2.44-6m) x (1.22-1.5m) x (4-6mm), 平均重量约 3.2kg/m ²	外墙挂板、室内装饰工程、广告牌、船上建筑、航空制造业、室内隔断、家具行业等。
3	铝蜂窝板	100 万	3200	(2.44-6m) x (1-1.5m) x (4-25mm), 平均重量约 3.2kg/m ²	
4	金属面装饰复合板	100 万	3200	(0.8-3m) x (0.6-1.5m) x (20-150mm), 平均重量约 3.2kg/m ²	
5	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	8 万立方米/a	79200 (200m ² /a)	2.44mx1.22mx (40mm), 平均密度约 1.2kg/m ²	主要用作家具行业
合计		700 万	95200	/	/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用量	用途	备注
1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	面铝卷	厚度 0.5-1mm	3200t/a	开卷	外购成品
		中铝卷	厚度 0.3-0.5mm	1600t/a	开卷	外购成品
		底铝卷	厚度 0.3-1mm	1500t/a	开卷	外购成品
		高分子粘接膜	1000m/卷、厚约 0.025mm	200 万 m ² /a, 约 66.52t/a	复合	外购成品
		PE 保护膜	1500m/卷、厚约 0.05mm	200 万 m ² /a, 约 93.03t/a	贴面	外购, 起装饰和保护作用
2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	面铝	厚度 0.5-1mm	1200t/a	开卷	外购成品
		A2 级防火板	厚度 3-5mm	1060t/a	开料	外购成品
		底铝卷	厚度 0.3-1mm	700t/a	开卷	外购成品
		高分子粘接膜	1000m/卷、厚约 0.025mm	100 万 m ² /a, 约 33.26t/a	复合	外购成品
		PE 保护膜	1500m/卷、厚约 0.05mm	100 万 m ² /a, 约 46.52t/a	贴面	外购, 起装饰和保护作用
3	覆膜铝蜂	面铝板	/	1200t/a	开卷	外购成品
		蜂窝铝板	厚度 0.3-1mm	1060t/a	开卷	外购成品
		底铝卷	厚度 0.25-0.5mm	700t/a	开卷	外购成品

5	窝板	高分子粘接膜	1000m/卷、厚约0.025mm	100 万 m ² /a, 约 33.26t/a	复合	外购成品
		PE 保护膜	1500m/卷、厚约0.05mm	100 万 m ² /a, 约 46.52t/a	贴面	外购, 起装饰和保护作用
	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	氧化镁	85 粉 200 目	17003.89t/a	混合搅拌	粉末状, 外购成品
		木屑	4-20 目	57489.03t/a		粉末状, 外购成品
		改性珍珠岩	4-20 目	202.01t/a		粉末状, 外购成品
		新鲜水	/	4048m ³ /a		市政供水
		玻纤布	中碱	460t/a	成型	外购成品
	金属面装饰复合板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	/	3200t/a (100 万 m ² /a)	淋胶	厂内自产
		面铝板	/	1200t/a (100 万 m ² /a)		外购成品
		聚苯乙烯(EPS)保温板	宽 1200mm, 厚: 50~250mm, 密度 12~25kg/m ³	20 万 m ² /a (约 540t/a)	切割	根据客户需求种类外购成品
		聚氨酯(PU)保温板	宽 1200mm, 厚: 20~200mm, 密度 35~60kg/m ³	20 万 m ² /a (约 900t/a)		
		聚苯乙烯(XPS)保温板	宽 1200mm, 厚: 20~100mm, 密度 30~38kg/m ³	20 万 m ² /a (约 380t/a)		
		岩棉保温板	宽 1200mm, 厚: 25~100mm, 密度 80~120kg/m ³	20 万 m ² /a (约 1000t/a)		
		玻璃棉保温板	宽 1200mm, 厚: 25~100mm, 密度 10~64kg/m ³	20 万 m ² /a (约 300t/a)		
		聚氨酯复合胶	A 胶 50kg/桶	135t/a	淋胶	外购成品
			B 胶 25kg/桶	27t/a		
	6	新鲜水	/	1620m ³ /a	/	市政供水
	7	电	/	202 万 kWh/a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如下:

(1) 铝卷: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 其烫印效果与纯银箔烫印的效果相似, 故又称假银箔。由于铝的质地柔软、延展性好, 具有银白色的光泽, 同时具有隔热、防潮、隔音、防火和易于清洗等优点。

	(2) 氧化镁：化学式 MgO，碱性氧化物，具有碱性氧化物的通性，属于胶凝材料。白色粉末（淡黄色为氮化镁），无臭、无味、无毒，是典型的碱土金属氧化物。白色粉末，熔点为 2852°C，沸点为 3600°C，相对密度为 $3.58(25^{\circ}\text{C})$。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在水中溶解度为 $0.00062\text{g}/100\text{mL}(0^{\circ}\text{C})$。氧化镁溶于水后可与轻烧粉反应形成硫氧镁水泥。硫氧镁水泥具有较好的防火性、保温性、耐久性和环保性，应用在防火门芯板、外墙保温板、硅质改性保温板、防火板等诸多领域。 (3) 玻纤布：玻纤布根据含碱量高低分为高碱布、中碱布、无碱布。含碱量越低抗折抗拉力越好，这几种布可以按导电能力区分，高碱布是导体，可以当电线用，中碱布是半导体，无碱布是绝缘体。现在的信号传送用光纤就是玻璃纤维传输，属于高碱布，目前适用于硫镁水泥建材的是中碱布，无碱布适用于电路线板，电子级。本项目使用中碱布。 (4) 木屑：是指在进行木材加工时因为切割而从树木上散落下来的树木本身的沫状锯末，本项目使用外购经过粉碎后的 4~20 目的木屑粉末。 (5) PE 膜（高密度聚乙烯膜）：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可广泛的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屏幕保护、光学级镜面表面保护等领域。 (6) 高分子粘接膜：即高分子 PVC 膜，以有机高分子聚合物为材料制成的薄膜，主成分为聚氯乙烯塑胶，是一种经双向拉伸处理、三层共挤的的亚光白色薄膜，非纸质类材料，再把两层 PE 膜斜交叉复合，从物理构造上改变分子的排列，保证横向和纵向的拉升强度，具有高强度耐穿刺性。不会像普通塑料膜那样，纵向拉力和撕裂强度不足易撕裂。高分子膜密度为 $0.954\text{g}/\text{cm}^3$。 (7) 聚氨酯复合胶：是一种双组份胶黏剂，主要由多元醇、分子筛及多
--	--

种填料组成的 A 组份和由 MDI 组成的 B 组份构成。A 组份为白色粘稠液体，B 组份为深棕色透明粘稠液体。复合胶双组分使用时按 5:1 配比。产品蓖麻油多元醇含量 32.5%、SiO₂0.05%、CaCO₃67.45%，产品具体安全技术说明书及 VOCs 含量见附件五。

该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 VOCs 含量（见附件五）可知，本次评价 VOCs 含量为 5g/kg，远小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50g/kg 产品限值，符合要求，且属于标准中的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用量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三维板、面铝板淋胶工艺使用聚氨酯复合胶。具体胶水使用量与产品规模匹配性分析见表 2-4。

表2-4 胶水使用量与产品规模匹配性一览表

产品方案	加工面料量	胶水类别	单耗量	理论需求量	实际使用量
三维板	100 万 m ² /a	聚氨酯粘合剂	70~80g/m ²	70t~80t	81t/a
面铝板	100 万 m ² /a		70~80g/m ²	70t~80t	81t/a
合计	200 万 m ² /a	/	70~80g/m ²	140t~160t	162t/a

由表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可以符合理论生产需要。

该胶 VOCs 平衡分析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VOCs平衡一览表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含 VOCs 量	物料名称	含 VOCs 量
聚氨酯复合胶	162	0.81	废气（非甲烷总烃）	0.81

2.6 项目主要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用途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 2 条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生产线 1 条，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铝蜂窝板共用生产线 1 条)					
1	芯材 O 态铝放卷	4800*1000*1300 放卷直	台	2	放卷

		机	径 1400 移动电机 1.5			
2		芯材 O 态铝预热覆膜机	Φ 200*1800mm 胶辊	台	2	覆膜
3		O 态铝三维（大小花）压花机	2100*840*1700	套	1	压花
4		A2 芯材放卷机	4800L*1000W*1300H	组	2	放卷
5		A2 芯材预热烤箱	长度 L60000mm	台	1	预热
6		蜂窝拉伸夹送机	胶辊 Φ 200*2400mm 3 组	台	1	铝蜂窝板拉伸
7		底、面铝覆膜机	钢辊 φ 300*1800m 壁厚 25mm、胶辊 φ 200*1800mm 胶厚 15mm	套	1	覆膜
8		复合机加热烘箱	度 6000*2100*13	套	1	电加热复合
9		面铝法兰放卷机（含平台）	19.5 米*5.2 米*2.6，承重 5 吨	套	1	放卷
10		底铝法兰放卷机	承重 5 吨	台	2	
11		复合机组	Φ 600*1800mm*1 组 Φ 450*1800mm*1 组 Φ 300*1800mm*3 组	台	2	复合
12		风冷平台	6000L*1700W*1750Hm m	组	5	冷却
13		保护膜贴膜机	Ø100*350 气缸顶锥双组件	台	1	贴膜
14		纵向切割机+圆盘刀修边机	切割范围 W=1000-1570	套	1	切割+修边
15		三组牵引机	Φ300*1800mm*3 组胶厚 20mm	台	1	牵引
16		横向切割机+剪板机系统	切割宽度 W=1600	套	1	切割+剪切
17		五辊整平机	辊筒Φ131*1800MM	台	1	整平
18		自动吸板机	1220*6000mm	台	1	加热
19		恒温油加热器	27KW*2 组	台	1	
20		电磁加热	采用高效、稳定、节能的电磁加热控制器	台	5	
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 1 条						
1		搅拌配料池	/	个	1	配料
2		计量罐	/	台	1	计量
3		料浆输送泵	/	台	1	输送
4		木屑输送机	/	台	1	
5		上料机		台	1	上料
6		搅拌机	/	条	1	混合搅拌
7		皮带输送机	/	台	1	输送
8		模箱	/	台	500	成型
9		液压机	/	台	2	冷压
10		轨道养护房	/	台	1	养护
11		养护车	/	台	120	运输

12	切割机	/	台	2	切割
13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台	1	生产线配套
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 2 条					
1	全自动混胶机	/	台	1	混胶
2	全自动淋胶机	/	台	1	淋胶
3	全自动输送机	/	台	5	输送
4	铁块加压机	/	台	1	复合
5	隧道式加热机	/	条	1	电加热
6	切割机	/	台	4	切割保温板

本项目生产设备型号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设备范围内。

2.8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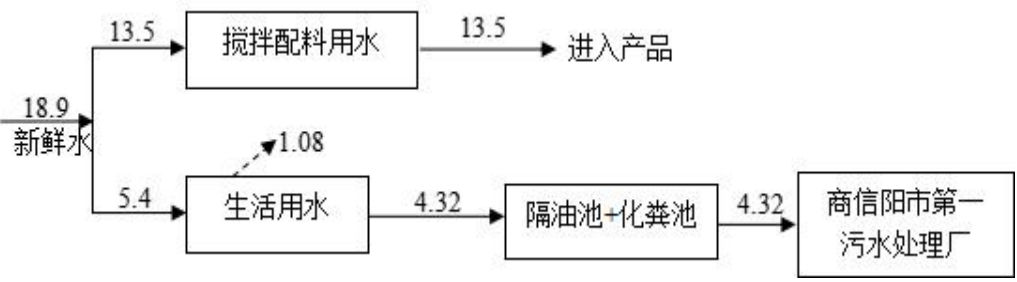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由区市政供水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无机防火装饰板混合搅拌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8.9m³/d，5670m³/a。

（1）混合搅拌用水

项目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配料搅拌过程中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氧化镁：水：木屑：珍珠岩约为 4.2：1：14.2：0.05 的比例，则计算得到新鲜水用量为 13.5m³/d，4048m³/a，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2）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设职工食堂，每天提供三餐。厂区厕所为水冲厕，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城镇居民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 40 人在厂区食宿，员工洗漱用水量按 105L/d 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4.2m³/d，1260m³/a，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60L/d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总生活用水量为 5.4m³/d，162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4.32m³/d（1296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9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其中 40 人在厂内食宿，20 人不在厂内食宿，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2.10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致呈东西走向的长方形，邻着平东路设 1 个厂区进出大门，大门人流和物流分开设置。从大门（主出入口）进入厂区后，东西两侧为厂前区，向西进入生产区。厂前区主要办公楼、综合楼，作为行政办公、产品展示、员工宿舍食堂等。 生产区以东西向主干道大致分隔为两个区域，包括西南部、东南部、北部三个区域。具体情况如下：西南部区域：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了一号楼、二号楼、二号库房、一号仓房。东南部区域：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了二号车间、成品仓库。北部区域：一号车间、东北角备用厂房。 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租赁空厂房通过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来进行生产，同时厂区拟新建 1 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少量的施工垃圾，施工期均位于车间内，施工期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短且施工期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生产三维铝合金航空板、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铝蜂窝板、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金属面装饰复合板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 本项目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2 条，其中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铝蜂窝板共用 1 条生产线，三维铝合金航空板 1 条生产线）包括 3 种产品，分别为三维铝合金航空板、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铝蜂窝板。3 种产品工艺基本相同，仅在开卷、覆膜工序原料板材的差异，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图 2-2。 <pre> graph TD A[原料铝卷] --> B[开卷] B -.-> B1[噪声 N] B --> C[覆膜] D[高分子膜] --> C C -.-> C1[覆膜废气 G1、噪声 N] C --> E[复合] E -.-> E1[复合废气 G2、噪声 N] E --> F[冷却] F -.-> F1[噪声 N] F --> G[贴膜] H[PE 膜] --> G G -.-> G1[贴膜废气 G3、噪声 N] G --> I[修剪] I -.-> I1[修剪粉尘 G4、噪声 N、废边角料 S1] I --> J[包装入库] </pre> 图 2-2 项目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开卷：将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的原料面铝卷、芯铝卷、底铝卷（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的原料面铝卷、A2 芯材、底铝卷；铝蜂窝板的原料面铝卷、底铝卷）分别安装于相应的放卷机上，将其平铺开（生产铝蜂窝板时，原料蜂窝板放置于拉伸机上拉伸平铺）。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2) 覆膜：同时将高分子膜分别安装于相应的分子膜装置上，开动机器，此时面铝板下面、底铝板上、芯铝板（或 A2 芯材、蜂窝板）的两面分别在热量（电加热 100~120℃）的作用下，分别将高分子膜粘贴在相应的铝板上（芯铝板在前进的过程中，在两面粘贴上高分子膜后，被钢棍压花呈凹凸型芯板）。本项目采用的高分子膜在 100~120℃ 的温度情况下，能够充分软化并与被覆物品紧密结合，从而形成一层均匀、光滑、牢固的保护膜。根据田原宇、吕永康、谢克昌在《PVC 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燃料化学学报,2002(06):569-572）中结果表明，PVC 受热在 200℃ 以上时开始放出废气，本项目覆膜温度在 100~120℃ 左右，因此保守估计该会产生极少量覆膜废气 G1，主要成分为极少量的 HCl 和 NMHC。此工序还会产生噪声 N。

(3) 复合：之后三层铝板一起进入经第一第二两组复合辊（电加热至 160℃ 左右）辊压合前进，再进入电烘箱继续加热，之后再进入第三、四、五组复合辊热辊压复合前进。此工序产生复合废气 G2，主要成分为极少量的 HCl 和 NMHC。此工序还会产生噪声 N。

(4) 冷却：进入到冷却风箱对复合好的三维板（或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蜂窝板）进行风冷冷却。此工序产生噪声 N。

(5) 贴膜：该工序将在保护膜覆膜机上完成，主要是在经过风冷后的板材表面贴合 PE 保护膜，起到保护金属板表面及美观作用。该工序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在 80℃ 左右。此工序产生贴膜废气 G3、噪声 N。

(6) 修剪：贴保护膜后的板材由切割机+圆盘刀修边机（同时修边机去

除毛刺)切割为精准的宽度,再进入三组双棍牵引机夹送牵引至横向切割机+剪板机系统位置切断至客户需要的长度。此工序修剪粉尘 G4、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1。

(7) 包装入库: 最后修剪合格的产品进入抓手位置码垛,再经包装后入库待售及用于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

2、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

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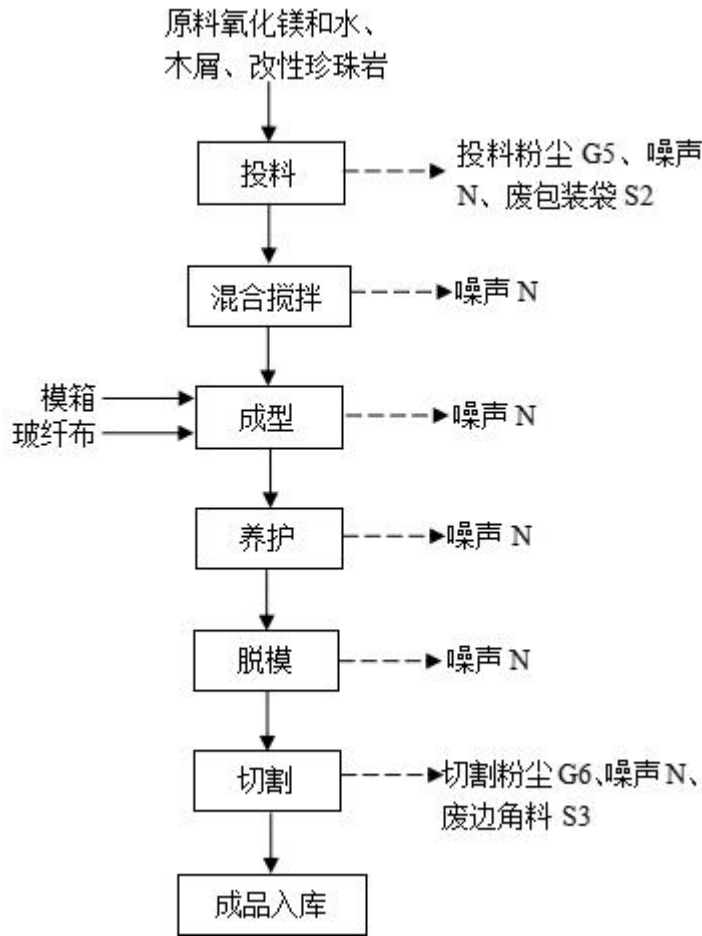


图 2-3 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 根据工艺配方要求, 先将氧化镁加水搅拌溶解, 再加入木屑和改性珍珠岩计量, 投料时将配料后材料倒入搅拌机槽口, 搅拌机为密闭结

合，投料时打开挡板，投料完成后盖板后搅拌，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5、噪声 N、废包装袋 S2。

(2) 混合搅拌：由自动传输系统将计量后氧化镁、木屑、改性珍珠岩密闭输送到搅拌机进行充分搅拌均匀成糊状料，送入模箱，搅拌时间约为 8min。搅拌机为密闭型设备，搅拌在湿法条件下进行。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 成型：模箱底部放一层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使上述半流体状材料成为片状的复合防火板材。糊状料送入模箱后盖上模盖后加压固定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N。

(4) 养护：将冷压成型的半成品快速输送至养护车上，经养护车送入一次养护房，养护温度约 45℃，养护时间约 10 小时后，进入脱模工位，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对养护进行加热。此工序产生噪声 N。

(5) 脱模：利用生产线上的脱模机将干燥的板材从模具箱中剥离下来，模箱循环使用。该板材再进入二次养护房，养护温度约 45℃，养护时间为 3~7 天。

(6) 切割：最后将板材运至自动切割线进行切割成需要尺寸的板材。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6、噪声 N、废边角料 S3。

(7) 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3、金属面装饰复合板

金属面装饰复合板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图 2-4。

工艺流程说明：

(1) 淋胶：利用自动淋胶机在三维铝合金航空板和面铝板面板上淋上胶水，淋胶使用聚氨酯复合胶，该胶分为 A 胶和 B 胶双组分。具体过程是生产时先将 A 胶桶放在淋胶机的淋胶室上方，用进料管与胶桶底部出料阀口密闭链接，将 B 胶桶放置淋胶室旁地面，将上料管插入与 B 胶桶上出料口密闭链接，胶桶出料口口径大小与淋胶机上料管口径大小匹配且 B 组分不易挥发，

因此此处不考虑挥发溢出。胶桶另设进气单向阀，防治抽料时桶内形成真空。盖阀口与机器进料管 B 连接。淋胶机将自动按设置比例 5:1 配比抽取两侧胶桶中胶水至混胶机进行动态混合,AB 胶水在常温下通过反应凝聚后形成复合胶,随后混胶机将混合后的复合胶直接输送到机器的淋胶头,随后在淋胶室自动淋胶至三维铝合金航空板和面铝板表面。此步骤会产生淋胶废气(G7)和废包装桶 (S4)。

(2) 复合:然后将已经按要求尺寸切割好的保温板(保温板切割工序位于该生产线西侧,该工序会产生保温板切割粉尘 G8、废边角料 S5)放置在已经淋胶的三维铝合金航空板和面铝板上,采用压机设备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压紧处理,该过程采用冷压工艺,其压机温度约 40℃。该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 G9、噪声 N。

(3) 包装入库:人工对复合后的成品码垛,包装直至入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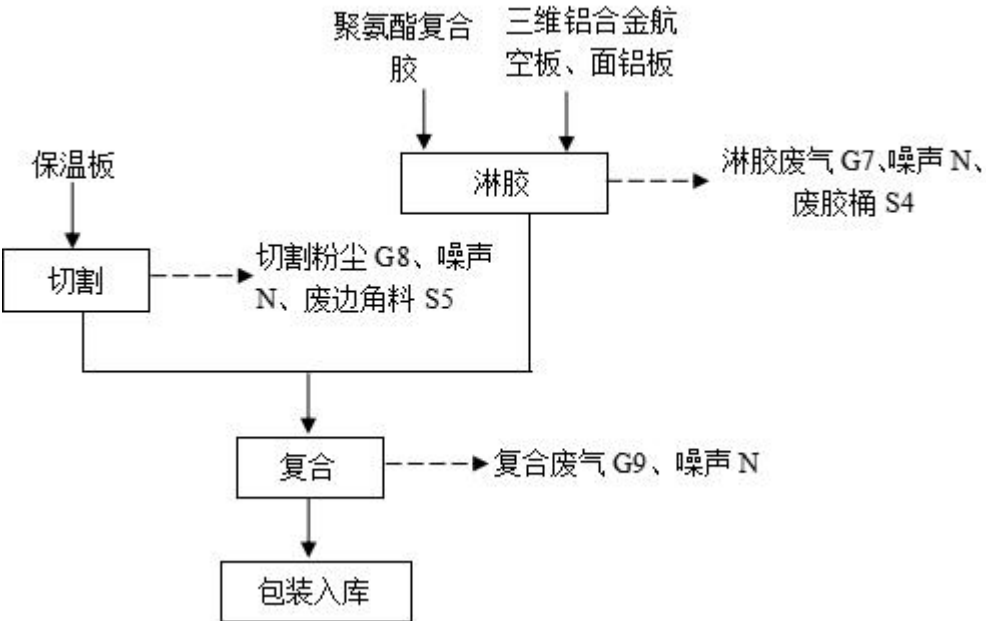


图 2-4 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产排污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2-7。

表2-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覆膜	覆膜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复合	复合废气（G2、G9）	非甲烷总烃
	贴膜	贴膜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修剪	修剪粉尘（G4）	颗粒物
	投料	投料粉尘（G5）	颗粒物
	切割	切割粉尘（G6、G8）	颗粒物
	淋胶	淋胶废气（G7）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修剪	废边角料（S1）	
	粉料投料	废包装袋（S2）	
	切割	废边角料（S3、S5）	
	淋胶	废胶桶（S4）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S8）	
	车间沉降	车间内收集的粉尘（S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使用厂房原为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年产 30 万吨全熔融新型塔式风冷造粒及氨酸法复合肥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一撒得富复合肥项目”）。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主要从事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该公司发展变化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8。				
	表2-8 一撒得富复合肥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实际生产规模	环评手续审批情况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	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年产 30 万吨全熔融新型塔式风冷造粒复合肥生产项目	年产 30 万吨全熔融新型塔式风冷造粒复合肥	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经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信环审[2013]66 号。	未进行环保验收
	现状评估报告	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年产 30 万吨全熔融新型塔式风冷造粒及氨酸法复合肥生产项目	年产 20 万吨全熔融新型塔式风冷造粒复合肥及年产氨酸法复合肥 10 万吨	于 2016 年 11 月备案	未进行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无			
“一撒得富复合肥项目”由于市场需求状况发生变化及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原因，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查封了地块内的建筑物、附着物（见附件六），因此“一撒得富复合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停产。浙江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通过出让形式取得了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根据现场调查，“一撒得富复合肥项目”设备已全部拆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环评适用标准的函，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河南省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http://222.143.24.250:8236/ssfb/#/index>）发布的信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19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0	114.28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³	0.7mg/m³	17.5mg/m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05	65.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相应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战，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7 号）等专项实施方案，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预计环境空气能够得到较大程度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的大气环境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特征污染物的调查。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 1.38km 的淝河，属淮河流域，为淮河主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信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信阳市全市 4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III类标准及以上标准。因此，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淝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淝河水体造成较大影响。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信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

	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为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的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地势相对平坦。 3.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房内均进行了水泥地面硬化，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均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次评价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h rowspan="2">环 境 要 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 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 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5">空 气 环 境</td><td>尹畈村</td><td>114°9'23.998"</td><td>32°7'5.323"</td><td>N</td><td>310m</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td></tr><tr><td>食堂湾村</td><td>114°9'39.293"</td><td>32°6'56.825"</td><td>NE</td><td>160m</td></tr><tr><td>费岗村</td><td>114°9'45.473"</td><td>32°6'46.706"</td><td>SE</td><td>160m</td></tr><tr><td>李湾村</td><td>114°9'42.306"</td><td>32°6'35.119"</td><td>SE</td><td>420m</td></tr><tr><td>上苏楼村</td><td>114°9'16.964"</td><td>32°6'31.797"</td><td>SW</td><td>255m</td></tr></table>	环 境 要 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保护级别	X	Y	空 气 环 境	尹畈村	114°9'23.998"	32°7'5.323"	N	3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食堂湾村	114°9'39.293"	32°6'56.825"	NE	160m	费岗村	114°9'45.473"	32°6'46.706"	SE	160m	李湾村	114°9'42.306"	32°6'35.119"	SE	420m	上苏楼村	114°9'16.964"	32°6'31.797"	SW	255m
环 境 要 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保护级别																									
		X	Y																																		
空 气 环 境	尹畈村	114°9'23.998"	32°7'5.323"	N	3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食堂湾村	114°9'39.293"	32°6'56.825"	NE	160m																																
	费岗村	114°9'45.473"	32°6'46.706"	SE	160m																																
	李湾村	114°9'42.306"	32°6'35.119"	SE	420m																																
	上苏楼村	114°9'16.964"	32°6'31.797"	SW	255m																																

	地表水	浉河	/	S	1.3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的要求；厨房油烟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控制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85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mg/m ³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3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注：*表示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厂界南侧的豫龙同力水泥信阳分公司水泥筒仓高于 15m，因此按该条款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要求。	颗粒物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油烟	有组织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详见表 3-4。

表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500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5	氨氮	/		
	序号	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1	悬浮物（SS）	21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85		
	3	化学需氧量（COD）	385		
	4	氨氮	30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河南省“十四五”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VOCs、COD、氨氮。			
	2 总量控制指标			
	2.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主要来自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覆膜、高温复合及贴膜工序、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淋胶及复合工序，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经计算，VOCs 排放总量为 0.26t/a。			
	2.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m³/a，经现有厂区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即 COD			

	≤50mg/L、NH₃-N≤5mg/L。经计算，COD 排放总量为 0.0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5t/a。 综上，本项目应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5t/a、NH₃-N：0.006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t/a。 3 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由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为河南瑞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头梳生产线智能化设备改造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削减的 VOCs 排放量，削减量为 4.2025t/a，本项目倍量替代值为 0.52t/a，因此能够实现本项目区域 VOCs 的倍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空厂房通过适应性改造及设备安装来进行生产，同时厂区拟新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施工期影响不大，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各条生产线，能耗为电能，不涉及燃料燃烧废气。主要废气来源于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覆膜、高温复合及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G2、G3）、修剪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G4），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G5）、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G6），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淋胶及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7、G9）、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G8）。 （1）DA001 排气筒：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覆膜、高温复合及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G2、G3）（NMHC（含氯乙烯）、HCl）（包括 1 条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生产线、1 条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和覆膜铝蜂窝板共用生产线）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生产过程中覆膜、复合及贴膜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覆膜废气 G1、复合废气 G2、贴膜废气 G3），本次评价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进行核算。本项目一号车间覆膜工序使用高分子粘接膜（即高分子 PVC 膜）133.05t/a、贴膜工序使用 PE 膜 186.07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约为 0.11t/a。 ②覆膜、复合工序氯乙烯废气：覆膜、复合工序伴随有机废气的产生会产生氯乙

烯，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污》（林华影，林瑶，张伟，etal. 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J].中国卫生检验杂质，2008（4）.）表2的数据。本项目覆膜、复合温度分别控制在100~120℃、160℃，在该条件下氯乙烯产污系数为0.1412g/tPVC。则高分子粘接膜在覆膜、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氯乙烯共0.00189kg/a。

③高分子粘接膜覆膜、复合工序氯化氢废气：根据原料聚氯乙烯理化性质分析，其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但在添加稳定剂后，通过取代不稳定的氢原子、中和氯化氢、与不饱和部分发生反应等方式可抑制聚氯乙烯的分解，有少量的HCl气体产生。本次评价高分子粘接膜覆膜、复合工序中HCl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氯化氢产污系数核算，项目使用高分子粘接膜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Cl以0.015kg/吨-原料进行核算。氯化氢产生于覆膜、复合工序，PVC长期在100℃以上或受紫外线辐射就开始有氯化氢气体逸出，当温度到190℃时，氯化氢基本上完全挥发。本项目采取对于覆膜、复合采取控制温度为100~120℃、160℃，则本项目高分子粘接膜原料使用量为133.05t/a，则膜、复合过程中产生的HCl共0.002t/a。

综上所述，覆膜、复合及贴膜工序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产生量0.11t/a，氯乙烯产生量0.0019kg/a，HCl产生量0.002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覆膜机（3台）、复合机（2台）、贴膜机（1台）上方0.6m处设置集气罩，本项目取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集气效率为90%。收集后由密闭管道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去除效率取80%，对氯化氢无处理效率。本项目一号车间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覆膜、复合及贴膜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16h，则本项目一号车间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运行期间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4-1。

表4-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方式	生产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有组织排放	覆膜、复合及贴膜	DA001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10000	0.099	0.02	2.06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198	0.004	0.412	4800	
			氯乙烯		0.0017(kg/a)	0.00000036	0.000036		0.00034(kg/a)	0.000000072	0.0000072	4800	
			氯化氢		0.0018	0.00038	0.038		0.00036	0.000076	0.0076	4800	
无组织排放	1号车间	/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	0.011	0.0023	/	车间密闭	0.011	0.0023	/	4800	
		/	氯乙烯	/	0.00019(kg/a)	0.000000004	/		0.00019(kg/a)	0.000000004	/	4800	
		/	氯化氢	/	0.0002	0.000042	/		0.0002	0.000042	/	480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15m，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氯乙烯排放速率0.38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6mg/m³、氯化氢排放速率0.13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 （2）DA002：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修剪工序产生的修剪粉尘（G4）													

本项目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修剪工序会产生修剪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手册”中“04 下料工段废气系数表-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 5.30kg/t 原料，本项目产品需要修边及切割为需要的长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要修剪切割量约占成品的 1%，相应涉及铝板切割量为 122.2t/a，则产生颗粒物为 0.65t/a。

本项目拟将切割机组（2 台）上方 0.6m 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风量通过标准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F \cdot V \cdot \beta$$

F——表示有效截面积，取 1.5m²

V——表示风速，取 0.4m/s；

β——表示安全系数，1.05-1.1，取 1.1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2376m³/h。本项目取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效率为 90%。颗粒物经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2）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本项目一号车间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修边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h，则有组织修边粉尘产生量为 0.585t/a、产生速率为 0.12kg/h、产生浓度为 24.29mg/m³。排放量为 0.0058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为 0.2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指标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

（3）DA003：二号车间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G5）、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G6）

①投料粉尘（G5）

项目搅拌在密闭的筒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在湿法条件下进行，无粉尘产生。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氧化镁、木屑、改性珍珠岩均为粉末状，在原料投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相关资料，结合工程特征，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 原料，项目粉状物料使用量为 74694.93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93t/a。

②切割粉尘（G6）

本项目在板材完成养护后需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粉尘产生量参考《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木材加工切割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 0.05kg/t 产品，根据产品方案，本项目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产品为 8 万立方米，经过核算约为 79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9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料及切割粉尘总产生量为 7.89t/a。

本项目拟在木屑上料口、氧化镁和改性珍珠岩的投料平台、切割机组上方 0.3m 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将木屑上料产生的粉尘、氧化镁和改性珍珠岩破袋、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风量通过标准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F \cdot V \cdot \beta$$

F——表示有效截面积，取 1.5m²

V——表示风速，取 0.4m/s；

β——表示安全系数，1.05-1.1，取 1.1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2376m³/h，本项目设置上料机 1 台、上料平台 1 个、切割机组 2 台，则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效率为 90%。颗粒物经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3）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本项目二号车间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投料、切割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7.10t/a、产生速率为 1.47kg/h、产生浓度为 147.00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147kg/h、排放浓度为 1.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指标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4）DA004：一号车间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淋胶及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7、G9）

项目金属面装饰复合板聚氨酯复合胶淋胶及复合以聚氨酯复合胶有机成分全部挥发计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根据聚氨酯复合胶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五），该聚氨酯复合胶 VOCs 含量为 $10\text{g}/\text{kg}$ 。本项目聚氨酯复合胶用量 $81\text{t}/\text{a}$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聚氨酯复合胶在淋胶及复合过程中可挥发分全部挥发计，淋胶及复合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0.81\text{t}/\text{a}$ 。

根据同类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并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评价建议在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淋胶及复合区域进行二次密闭，生产过程中集气口时刻保持负压，使收集效率达到 90%，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本项目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淋胶及复合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729\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34\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67.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6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5）DA005：一号车间保温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G8）

本项目保温板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颗

颗粒物产生系数 $0.45\text{kg}/\text{m}^3$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并核算，本项目保温板使用量约为 8 万 m^3 ，经计算，保温板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36\text{t}/\text{a}$ 。

本项目拟在 4 台切割机组上方 0.6m 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将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风量通过标准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F \cdot V \cdot \beta$$

F——表示有效截面积，取 1.5m^2

V——表示风速，取 $0.4\text{m}/\text{s}$ ；

β ——表示安全系数， $1.05-1.1$ ，取 1.1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2376\text{m}^3/\text{h}$ ，则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为 90% 。颗粒物经收集后经密闭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5）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本项目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切割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h ，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2.4\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7.5\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750\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32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7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指标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6）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置基准灶头 1 个，就餐总人数 40 人。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该食堂属于小型食堂。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按一般食堂的使用油量平均按 $30\text{g}/(\text{人} \cdot \text{d})$ 计，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系数以 0.03 计，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10.8\text{kg}/\text{a}$ ，项目食堂每天运行时间约为 6h 。食堂灶头上方拟设置集气罩，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集气罩排气量按 $1000\text{m}^3/\text{h}$ 计，因此，油烟产生浓度 $6\text{mg}/\text{m}^3$ 。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为 $1.08\text{kg}/\text{a}$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达标排放分析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对应排放 口	污染源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主要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 率限值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三维铝 合金航 空板综 合生产 线覆膜、 高温复 合及贴 膜工序 排气筒	10000	非甲烷总 烃（含氯乙 烯）	0.099	0.02	2.06	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 （TA001）， NMHC（含氯 乙烯）处理效 率 80%	0.0198	0.004	0.412	120mg/m ³ /5kg/h /30mg/m ³	是
				氯乙烯	0.0017 (kg/a)	0.00000036	0.000036		0.00034 (kg/a)	0.000000072	0.000007 2	36mg/m ³ 0.385kg/h	
				氯化氢	0.0018	0.00038	0.038		0.00036	0.000076	0.0076	100mg/m ³ /0.13kg/h	是
	DA002	三维铝 合金航 空板综 合生产 线修剪 工序排 气筒	5000	颗粒物	0.585	0.12	24.29	1 套袋式除尘 器（TA002）， NMHC 处理 效率 99%	0.0058	0.0012	0.24	120mg/m ³ 1.75kg/h/ 10mg/m ³	是
	DA003	新型无 机木质 复合防 火板生 产线投	10000	颗粒物	7.101	1.47	147.00	1 套袋式除尘 器（TA003）， NMHC 处理 效率 99%	0.071	0.0147	1.47	120mg/m ³ 1.75kg/h/ 10mg/m	是

		料、切割 工序排 气筒											
	DA004	金属面 装饰复 合板生 产线淋 胶及复 合工序 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 烃	0.729	0.34	67.5	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 (TA004), NMHC 处理 效率 80%	0.146	0.068	13.5	120mg/m ³ /0.5kg/h /30mg/m ³	是
	DA005	保温板 切割工 序排气 筒	10000	颗粒物	32.4	7.5	750	1 套袋式除尘 器(TA005), NMHC 处理 效率 99%	0.324	0.075	7.5	120mg/m ³ 1.75kg/h/ 10mg/m	是
	厨房油烟 净化器排 放口	厨房	1000	油烟	0.0108	0.006	6	静电油烟净 化器+烟道引 至房顶,处理 效率 90%,可 行技术	0.00108	0.0006	0.6	1.5mg/m ³	是
	一号车间		/	非甲烷总 烃(含氯乙 烯)	0.092	0.0363	/	厂房密闭	0.092	0.0363	/	/	/
			/	氯乙烯	0.00019 (kg/a)	0.00000000 4	/	厂房密闭	0.00019 (kg/a)	0.000000004	/	/	/
			/	氯化氢	0.0002	0.000042	/	厂房密闭	0.0002	0.000042	/	/	/
	一号车间		/	颗粒物	3.665	0.76	/	厂房密闭,并	0.73	0.15	/	/	/
	二号车间		/	颗粒物	0.789	0.16	/	设置专人每 天进行路面 清扫,保持地 面无可见粉	0.16	0.033	/	/	是

						尘：厂区地面硬化，厂房内自然沉降，沉降率 80%。						
合计	颗粒物	44.54	10.01	/	/	1.29	0.27	/	/	/		
	非甲烷总烃	0.92	0.42	/	/	0.26	0.11	/	/	/		
	氯乙烯	0.00189 (kg/a)	0.00000036 4	/	/	0.00053 (kg/a)	0.000000076	/	/	/		
	氯化氢	0.002	0.000422	/	/	0.0002	0.000042	/	/	/		
	油烟	0.0108	0.006	6	/	0.00108	0.0006	0.6	/	/		
由上表可知，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氯乙烯排放速率 0.38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³、氯化氢排放速率 0.13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 1.7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厨房油烟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见下表 4-3。

表 4-3 各工序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位置		收集、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一号车间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覆膜、高温复合及贴膜工序		负压集气罩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NMHC（含氯乙烯）处理效率 80%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号车间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修剪工序		负压集气罩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NMHC 处理效率 99%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号车间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投料、切割工序		负压集气罩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3），NMHC 处理效率 99%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一号车间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淋胶及复合工序		负压集气罩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NMHC 处理效率 80%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保温板切割工序		区域密闭负压收集+密闭管道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5），NMHC 处理效率 99%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厨房灶头		灶头上方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处理 经屋顶排烟管道排放	
一号 车间	覆膜、高温复合及贴膜工序	厂房密闭 无组织排放	
	修剪，保温板切割工序	厂房内自然沉降，沉降率 80%，厂房密闭，并设置专人每天进行路面清扫，保持地面无可见粉尘；厂区地面硬化。 无组织排放	
	淋胶及复合工序	厂房密闭，区域进行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至处理系统。 无组织排放	
二号 车间	投料、切割工序	厂房内自然沉降，沉降率 80%，厂房密闭，并设置专人每天进行路面清扫，保持地面无可见粉尘；厂区地面硬化。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覆膜、高温复合及贴膜工序和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淋胶及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保温板切割工序和二号车间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投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处理方法，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

颗粒物采用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即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项目区内的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完全失效，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活性炭饱和，处理效率为 0	0.099	0.02	1 年一次，一次一小时	2.06	120（30）	5	达标
	氯乙烯		0.0017（kg/a）	0.00000036		0.000036	36	0.385	达标
	氯化氢		0.0018	0.00038		0.038	100	0.13	达标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0.585	0.12		24.29	120（10）	1.75	不达标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7.101	1.47		147.00	120（10）	1.75	不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活性炭饱和，处理效率为 0	0.729	0.34		67.5	120（30）	5	不达标
DA005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32.4	7.5		750	120（10）	1.75	不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及时添加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间(h)
				经度 E°	纬度 N°					
1	DA001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覆膜、高温复合及贴膜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氯乙烯 氯化氢	114°9'29.911"	32°6'51.62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4800
2	DA002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修剪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4°9'30.347"	32°6'49.316"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4800
3	DA003	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投料、切割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4°9'25.701"	32°6'45.357"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4800
4	DA004	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淋胶及复合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4°9'24.003"	32°6'50.455"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2400
5	DA005	保温板切割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4°9'23.606"	32°6'50.378"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4800

1.6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排污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氯乙烯：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0.38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 ³ 、氯化氢：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0.13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要求。
		氯化氢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75kg/h），《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75kg/h），《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4 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厨房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20mg/m ³ ），同时参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4.32m³/d、1296m³/a。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项目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1296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00	18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t/a）	0.39	0.23	0.26	0.039
		治理设施工艺	隔油池+化粪池			
		治理效率%	30	20	50	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10	144	100	30
		污染物排放量（t/a）	0.27	0.19	0.13	0.039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85	185	/	30

2.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经核算，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为 4.32m³/d、1296m³/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m³/d，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内化粪池总容积为 32m³，可以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2.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本项目全厂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m³/d，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很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 114°9'26.429"	N 32°6'51.303"	0.1296	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排放，流量不稳定	COD _{Cr}	≤385mg/L
							BOD ₅	≤185mg/L
							NH ₃ -N	≤30mg/L
							SS	210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放卷机、覆膜机、蜂窝拉伸夹送机、保护膜贴膜机、纵向切割机+圆盘刀修边机、上料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液压机、轨道养护房、自动淋胶机、全自动输送机、加压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经查阅并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可知，项目产噪设备声压级源强在 70~85dB(A)之间，均为固定声源。

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并置于室内；同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设备及产排源强见下表 4-9~4-10。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号车间	放卷机	80/1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76.5	91.1	1.2	27.1	50	219.6	26.9	46.4	44.5	43.5	46.4	昼间连续	26.0	26.0	26.0	26.0	23.6	23.1	23.6	26.2	1
2		覆膜机	80/1		75.4	75.2	1.2	27.3	47.5	209.5	29.4	46.3	44.6	43.5	46.3		26.0	26.0	26.0	26.0	32.0	28.2	30.1	28.8	1
3		压花机	70/1		78.3	84.0	1.2	27.1	30.3	209.4	46.7	36.4	35.9	33.5	36.4		26.0	26.0	26.0	26.0	29.2	28.4	28.3	29.2	1
4		蜂窝拉伸夹送机	70/1		84.0	59.1	1.2	27.9	18.7	208.3	58.3	36.3	38.3	33.5	36.3		26.0	26.0	26.0	26.0	29.3	29.2	28.2	28.4	1
5		贴膜机	75/1		83.1	61.2	1.2	27.4	7.9	207.9	70.0	41.3	49.4	38.5	41.3		26.0	26.0	26.0	26.0	28.5	28.4	28.5	29.1	1
6		切割机+圆盘刀修边机	75/1		86.5	50.5	1.2	27.3	18.7	207.3	72.2	41.3	43.3	38.5	41.3		26.0	26.0	26.0	26.0	33.0	31.2	30.1	33.1	1
7		牵引机	75/1		85.6	52.6	1.2	26.9	28.3	207.1	78.7	41.5	41.2	38.5	41.5		26.0	26.0	26.0	26.0	33.0	31.3	30.1	32.7	1
8		整平机	75/1		-68.7	50.8	1.2	26.9	30	207.1	49.8	41.5	41.0	38.5	41.5		26.0	26.0	26.0	26.0	23.0	22.6	20.1	21.3	1
9		吸板机	75/1		-57.3	48.0	1.2	26.7	28.0	207.3	19.9	41.5	41.3	38.5	41.5		26.0	26.0	26.0	26.0	22.9	24.9	20.1	20.9	1
10		混胶	75/1		-53.5	16.7	1.2	167.6	63.5	64.7	15.4	38.6	39.2	39.2	38.6		26.0	26.0	26.0	26.0	28.0	36.0	25.1	25.7	1

	二号 车间	机																					
11		淋胶机	75/1	-50.5	27.2	1.2	167.4	58.8	63.9	19.0	38.6	39.3	39.2	38.6	26.0	26.0	26.0	26.0	28.0	29.9	25.1	25.6	1
12		输送机	70/1	-93.0	52.6	1.2	166.1	47.1	66.3	30.8	33.6	34.7	34.12	33.6	26.0	26.0	26.0	26.0	28.1	27.8	25.1	25.5	1
13		加压机	75/1	-59.6	-21.5	1.2	165.4	37.0	65.9	40.9	38.6	40.3	39.12	38.6	26.0	26.0	26.0	26.0	28.1	27.6	25.1	26.2	1
14		切割机	75/1	-45.5	-43.0	1.2	70.4	19.5	22.9	6.7	39.1	43.1	42.2	39.1	26.0	26.0	26.0	26.0	28.1	27.9	25.1	29.6	1
15		上料机	70/1	-32.3	-65.4	1.2	46.2	81.7	47.6	18.2	37.0	36.5	36.9	39.5	26.0	26.0	26.0	26.0	25.2	25.8	25.8	31.1	1
16		搅拌机	75/1	-26.0	-79.0	1.2	15.3	74.4	24.0	39.8	45.4	41.5	43.47	42.2	26.0	26.0	26.0	26.0	25.2	25.9	25.8	29.8	1
17		皮带输送机	75/1	-58.3	-48.4	1.2	33.3	57.7	62.0	32.4	42.5	41.7	41.7	42.6	26.0	26.0	26.0	26.0	20.2	21.3	20.7	22.5	1
18		液压机	75/1	76.5	91.1	1.2	31.5	32.8	75.7	56.3	42.6	42.6	41.5	41.7	26.0	26.0	26.0	26.0	25.2	26.9	25.7	26.6	1
19	轨道养护房	75/1	75.4	75.2	1.2	50.3	55.5	48.3	34.5	41.9	41.8	41.9	42.4	26.0	26.0	26.0	26.0	25.7	29.7	28.8	33.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157505,32.1135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73.9	99.4	1.2	75/1	隔声、减震	昼间
2	风机	-66.1	67.6	1.2	75/1	隔声、减震	昼间
3	风机	-94.2	59.7	1.2	75/1	隔声、减震	昼间

4	风机	99.4	24.2	1.2	75/1	隔声、减震	昼间
5	风机	-66.0	-107.6	1.2	75/1	隔声、减震	昼间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预测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源视为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屏蔽和围墙的阻挡，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受声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 (A) ;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2、预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 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 并分析达标与否。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车间设备布局情况及项目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 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 预测结果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6.0	-79.0	1.2	昼间	41.2	65	达标
南厂界	83.1	61.2	1.2	昼间	41.9	65	达标
西厂界	-26.0	-79.0	1.2	昼间	39.6	65	达标
北厂界	-45.5	-43.0	1.2	昼间	41.8	65	达标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仅预测昼间噪声。

由以上分析可知, 经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建成后东、

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四厂界外1m	1次/季度，1次2天，昼间1次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4.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4-14，固体废物去向见下表4-15。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贮存 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	固体	/	桶装
修剪、切割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5.71	SW59 900-099-S59	固体	/	袋装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5	SW59 900-099-S59	固体	/	袋装
袋式除尘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39.69	SW59 900-099-S59	固体	/	覆膜袋装
生产车间	车间内收集的粉尘		3.56	SW59 900-099-S59	固体	/	覆膜袋装
原料包装	废胶桶	危险废物	1.62	HW49 900-041-49	固体	T	加盖密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4	HW49 900-039-49	固体	T	密闭桶装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生活垃圾	加盖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0	0	0	9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0	0	0	0	85.71
原料包装						0.5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0	0	0	0	39.69
车间内收集的粉尘	人工及时清扫袋装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0	0	0	0	3.56
废胶桶	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	0	0	1.62
废活性炭		0	0	0	0	1.04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各生产区域设置加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S1、S3、S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修剪工序、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切割工序、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保温板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金属和保温板，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05%，项目实施后，企业铝卷、复合防火板、保温板使用量分别为 12220t/a、79200t/a、80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5.71t/a。废边角料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S2）

	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使用原辅料氧化镁、改性氧化镁等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4)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S6) 根据前述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合计约 39.69t/a (其中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收集 0.58t/a、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收集 7.03t/a、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收集 32.08t/a)，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5) 车间内收集的粉尘 (S9)：根据前述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收集的粉尘量为 3.56t/a，统一覆膜袋装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1) 废胶桶 (S4)：本项目聚氨酯复合胶年用量为 162t/a，分别采用 50kg、25kg 的包装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780 个，废桶质量分别约为 0.5kg/个、0.25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 1.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桶、固化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量，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定期脱附再生，但到一定使用寿命后失去活性，需要彻底更换。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等主编，第四版)，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d) = 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F \times t)$ 式中：(d) ——活性炭更换周期，d； m ——活性炭的质量，kg； s ——平衡保持量，活性炭的平衡保持量取 95%； C ——有机废气浓度，mg/m³； 10⁻⁶ ——系数，kg/mg；
--	---

	F——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为 TA001 与 TA004，TA001 内活性炭质量为 50kg、TA004 内活性炭质量为 200kg，其中 TA001 平均每天运行 16h，TA004 平均每天运行 8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浓度分别为 2.06mg/m³，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67.5mg/m³，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经计算，h，经计算，每套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 TA001 为 144d、TA002 为 72d，TA001 更换量为 50kg、TA004 更换量为 200kg，则核算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1.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厂区西南角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²（具体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 ③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废泄漏，减少污染； ⑤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⑥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
--	---

4.3.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在厂房西南角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废胶桶、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盛放后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废胶桶加盖密闭后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以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A.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不露天堆放；危废间内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危废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危废间地面和裙脚应采取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危废间应设置双把锁，由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和管理：

A.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B.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C.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D.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拟在厂房西南角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储存能力约为 10t,项目危废年产量约为 2.66t,一年转运 4 次,危废间最大储存量为 0.67t,
--	--

即本项目危废间满足贮存要求。

5土壤、地下水环境分析

(1) 污染源

主要污染源为淋胶区域、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淋胶区域、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影响。废气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通过大气沉降方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

事故状态下，淋胶区域、原料仓库内的原料归置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失效，可通过入渗等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主要为入渗型。

(3) 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或泄漏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区内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4-16。

表 4-16 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类型	可能发生的危害
淋胶区域、原料仓库内的原料归置区、危废暂存间	聚氨酯复合胶、废活性炭等	淋胶区域、原料仓库内的原料归置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裂	胶水、废活性炭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 采取的防治措施

为避免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节约用水，减少生产废水产生量；规范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

②加强管理，避免原料运输和搬运过程包装容器破裂事故发生。

③危险废物采用防渗容器盛装，容器需完好无损，避免渗漏。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见表 4-17，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3。

表 4-17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淋胶区域、原料仓库内的原料归置区、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	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0m 厚粘土层，且渗透系数不大于 $\leq 10^{-7}\text{cm/s}$ ，危废暂存间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防渗。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行设计。防渗要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1.5m。
3	厂房内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计算主要危险物质 Q 值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附录 A 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类别	最大暂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量
1	聚氨酯复合胶	原料仓库内的原料归置区	原料	10.8	100	0.108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0.67	50	0.01434
3	合计	/	/	/	/	0.1214

注：聚氨酯复合胶、危险废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聚氨酯复合胶参照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100t 计算临界值，危险废物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 50t 计算临界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6.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厂房	原料仓库内的原料归置区	聚氨酯复合胶	泄漏、火灾、爆炸
	原料仓库	木屑、保温板等	火灾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露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拟在厂区西南角设置 1 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

（2）原料归置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做好防渗，液体物料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

（3）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的常识，危废暂存间以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4）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废胶桶、废活性炭等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

	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2）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3）在淋胶区域和原料仓库内的原料归置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3、火灾引发的次生反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设备电线及接头的检修及维护，防止因线路老化、接触不良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2）项目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电气设备应定期检修，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及电气绝缘损坏，接触电阻；为监视整个厂区的生产运行情况、火灾及安全防范，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爆炸、火灾等事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严格规范员工操作，做好防护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作业规程，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因失误操作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废气处理装置：a.定期检查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损坏的布袋及时更换，对达到寿命的活性炭及时更换；b.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c.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5）加强生产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①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生产环节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责任到人，发现泄
--	--

	露或火灾事故及时上报处理，物料转运应保证安全可靠，严禁跑冒滴漏。 ②公司应建设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④电气安全。建构筑物应符合防火、防雷击等安全措施；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外露金属设施均设有接地保护。车间内移动的用电设备和生活间的插座采用TN-C-S制，危险及潮湿场所的电气线路设置漏电保护开关。 ⑤加强设备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⑥若一旦发现事故，应立即停产整顿，排查引起风险的原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故情形，制订相应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可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此外，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综上，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约 5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19%，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0。
--	---

表4-2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覆膜、高温复合及贴膜工序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负压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氯乙烯			
		氯化氢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修剪工序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负压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
	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投料、切割工序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负压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6
	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淋胶及复合工序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负压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0
	保温板切割工序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负压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6
废水	厨房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厨房	静电油烟净化器+烟道引至房顶		1
	一号车间、二号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并设置专人每天进行路面清扫,保持地面无可见粉尘;厂区地面硬化。		4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放卷机、覆膜机、蜂窝拉伸夹送机、保护膜贴膜机、上料机、搅拌机等设备及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加盖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修剪、切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	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0.5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袋式除尘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间，10m ²)	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厂房	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收集的粉尘			
		原料包装	废胶桶	危废暂存间（1间，10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房内防渗			地面硬化及设施防渗处理		6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1
				火灾消防器材、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和设备		1
	合 计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覆膜、高温复合及贴膜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负压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³)。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氯乙烯: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0.38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6mg/m ³ 、氯化氢: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0.13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要求
		氯化氢		
	DA002/三维铝合金航空板综合生产线修剪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负压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气筒高度15m,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75kg/h),《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的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DA003/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线投料、切割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负压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4/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线淋胶及复合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负压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³)。

	DA005/保温板切割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负压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气筒高度15m,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的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一号车间、二号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密闭,并设置专人每天进行路面清扫,保持地面无可见粉尘;厂区地面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20mg/m^3),同时参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3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COD: 500mg/L ; BOD ₅ : 300mg/L ; SS: 400mg/L)以及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COD: 385mg/L ; BOD ₅ : 185mg/L ; 氨氮: 30mg/L)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配备加盖垃圾桶若干,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中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收集的粉尘分别袋装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分别收集于专用容器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淋胶区域、原料仓库内的原料归置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0m 厚粘土层，且渗透系数不大于 $\leq 10^{-7}\text{cm/s}$ ），危废暂存间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淋胶区域、原料仓库内的原料归置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0m 厚粘土层，且渗透系数不大于 $\leq 10^{-7}\text{cm/s}$ ），危废暂存间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防渗，加强设备电线及接头的检修及维护，建立有效的厂区内外环保应急隔离系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计划，配备消防、应急材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 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三同时”要求。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4) 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 5) 运用经济、教育、行政、法律及其他手段，加强项目区内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保护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6) 配合当地环保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7) 与资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收集本项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8) 建设单位应建立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处置。 9)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10)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11) 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要求建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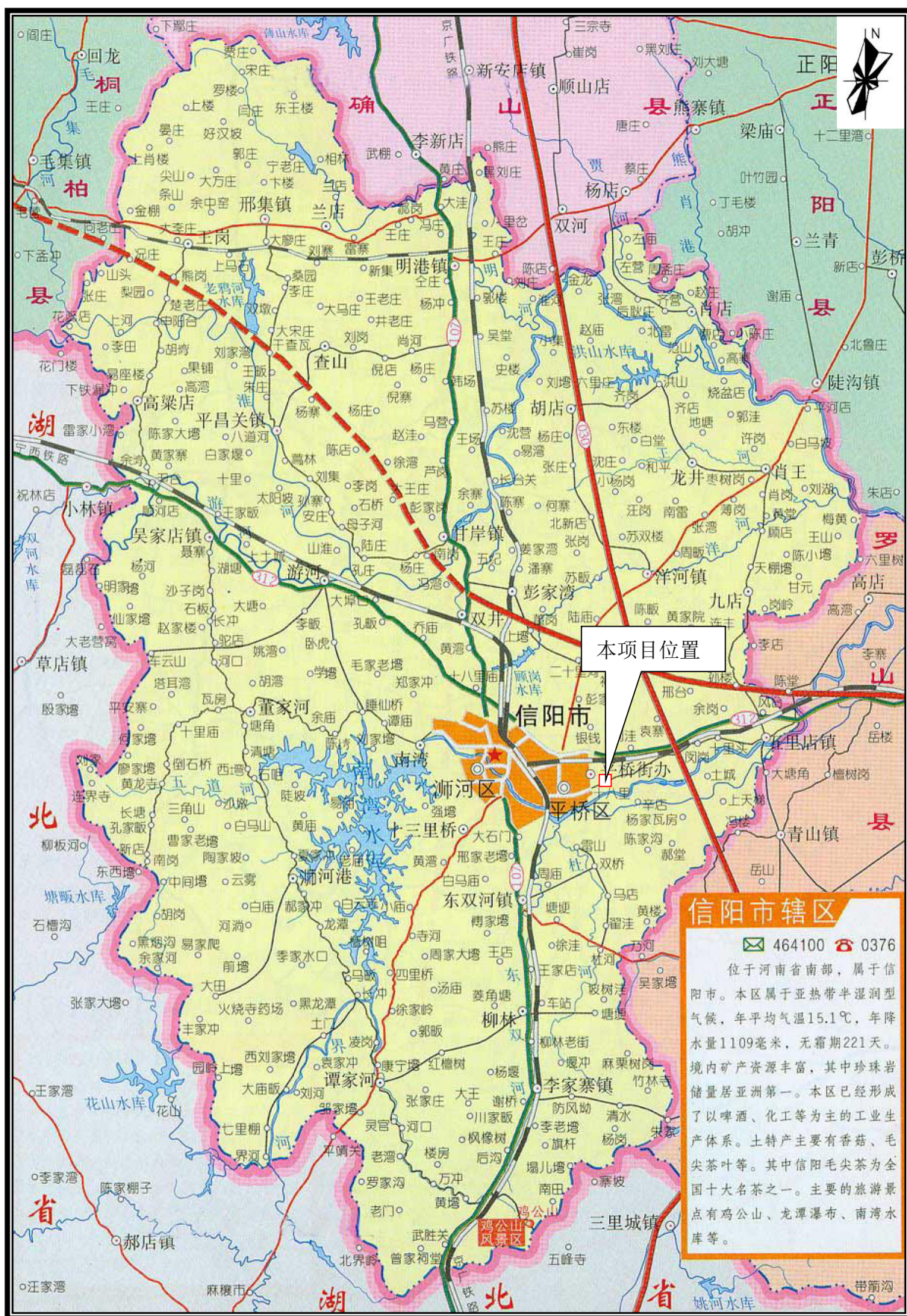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选址规划要求，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在采取评价建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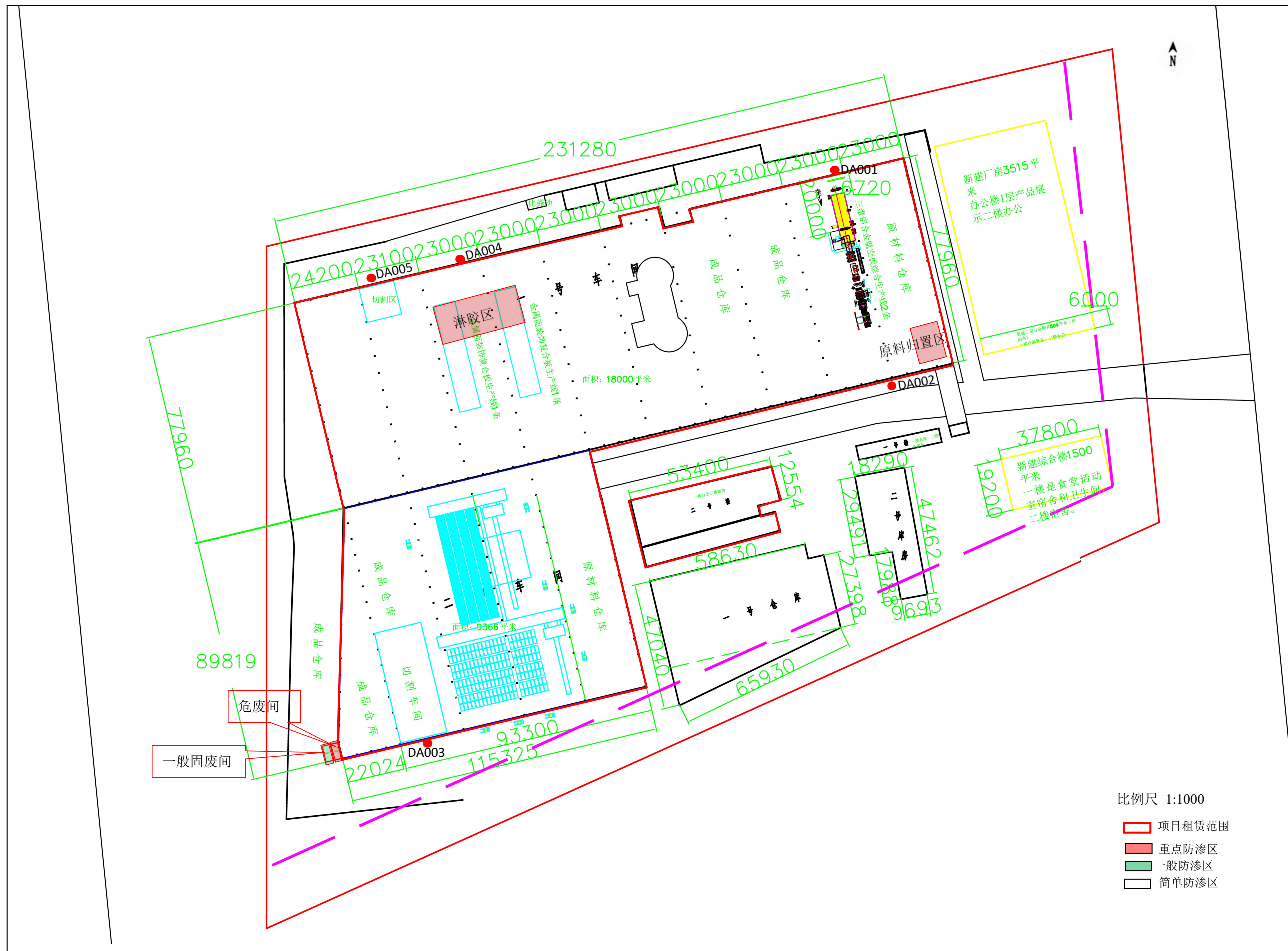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9t/a	/	1.29t/a	+1.29t/a
	非甲烷总烃	/	/	/	0.26t/a	/	0.26t/a	+0.26t/a
废水	COD	/	/	/	0.065t/a	/	0.065t/a	+0.065t/a
	NH ₃ -N	/	/	/	0.0065t/a	/	0.0065t/a	+0.006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废边角料	/	/	/	85.71t/a	/	85.71t/a	+85.71t/a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设备收集的 粉尘	/	/	/	39.69t/a	/	39.69t/a	+39.69t/a
	车间内自然沉降 后收集的粉尘	/	/	/	3.56t/a	/	3.56t/a	+3.56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1.62t/a	/	1.62t/a	+1.62t/a
	废活性炭	/	/	/	1.04t/a	/	1.04t/a	+1.04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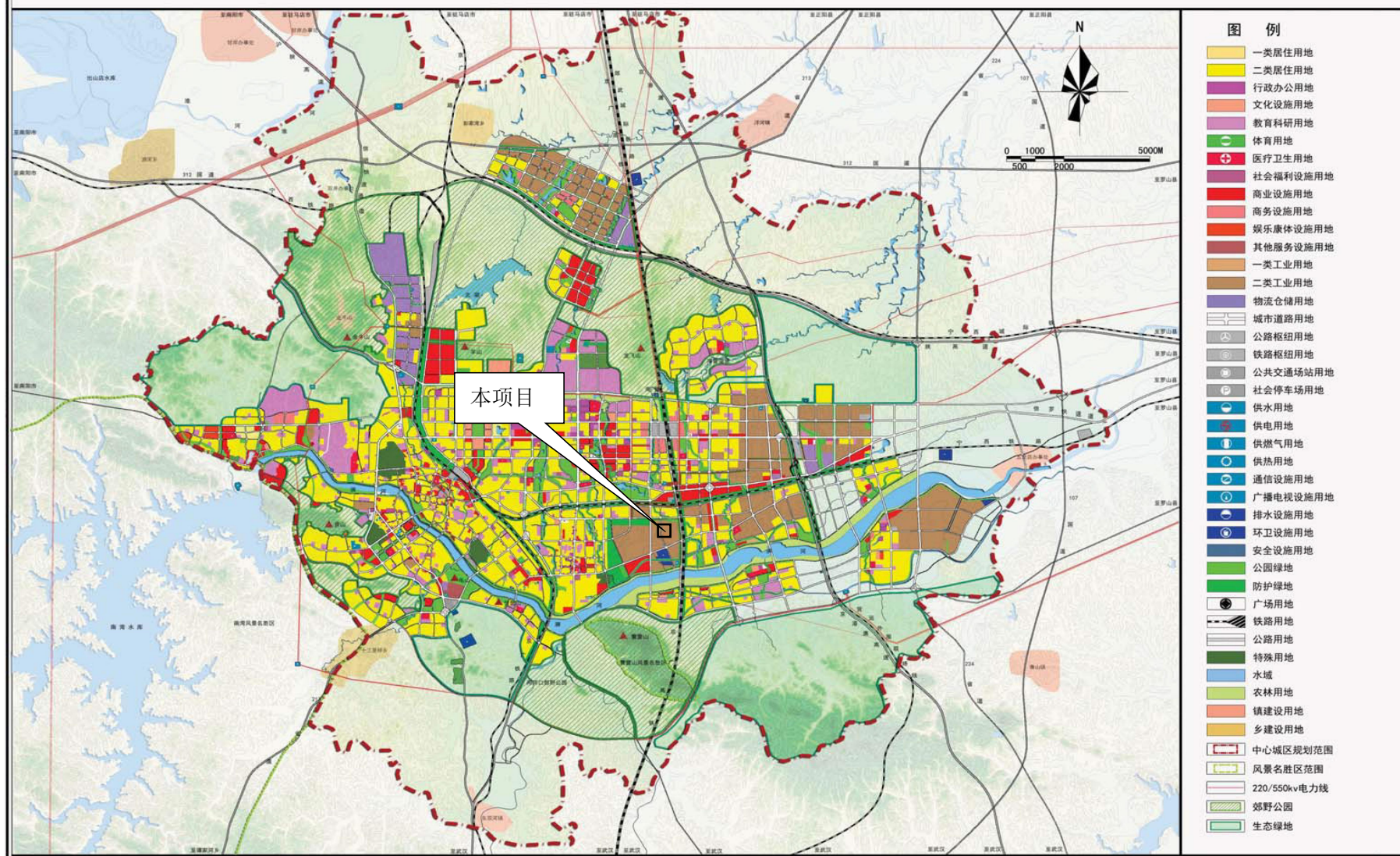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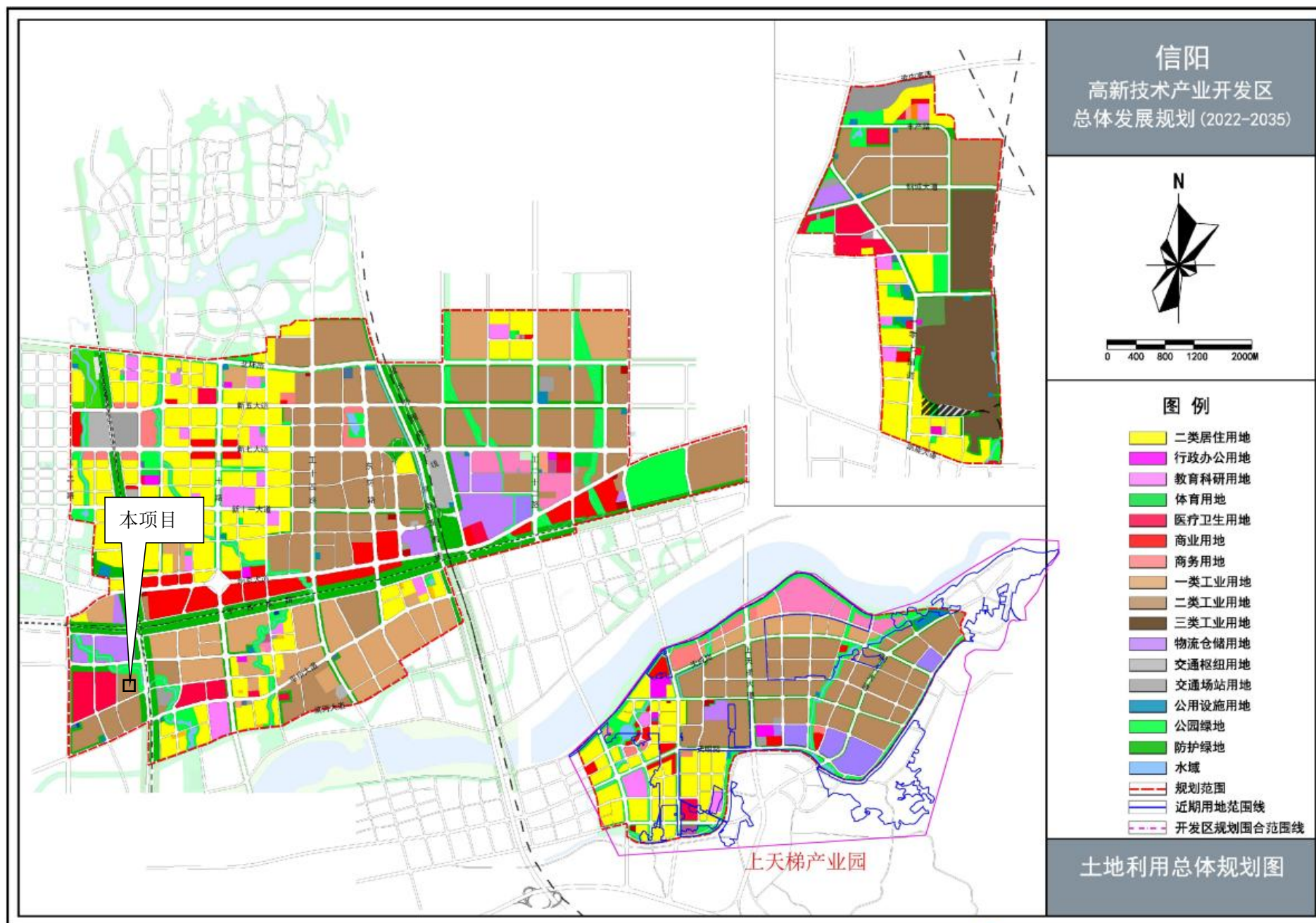


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2017年修订)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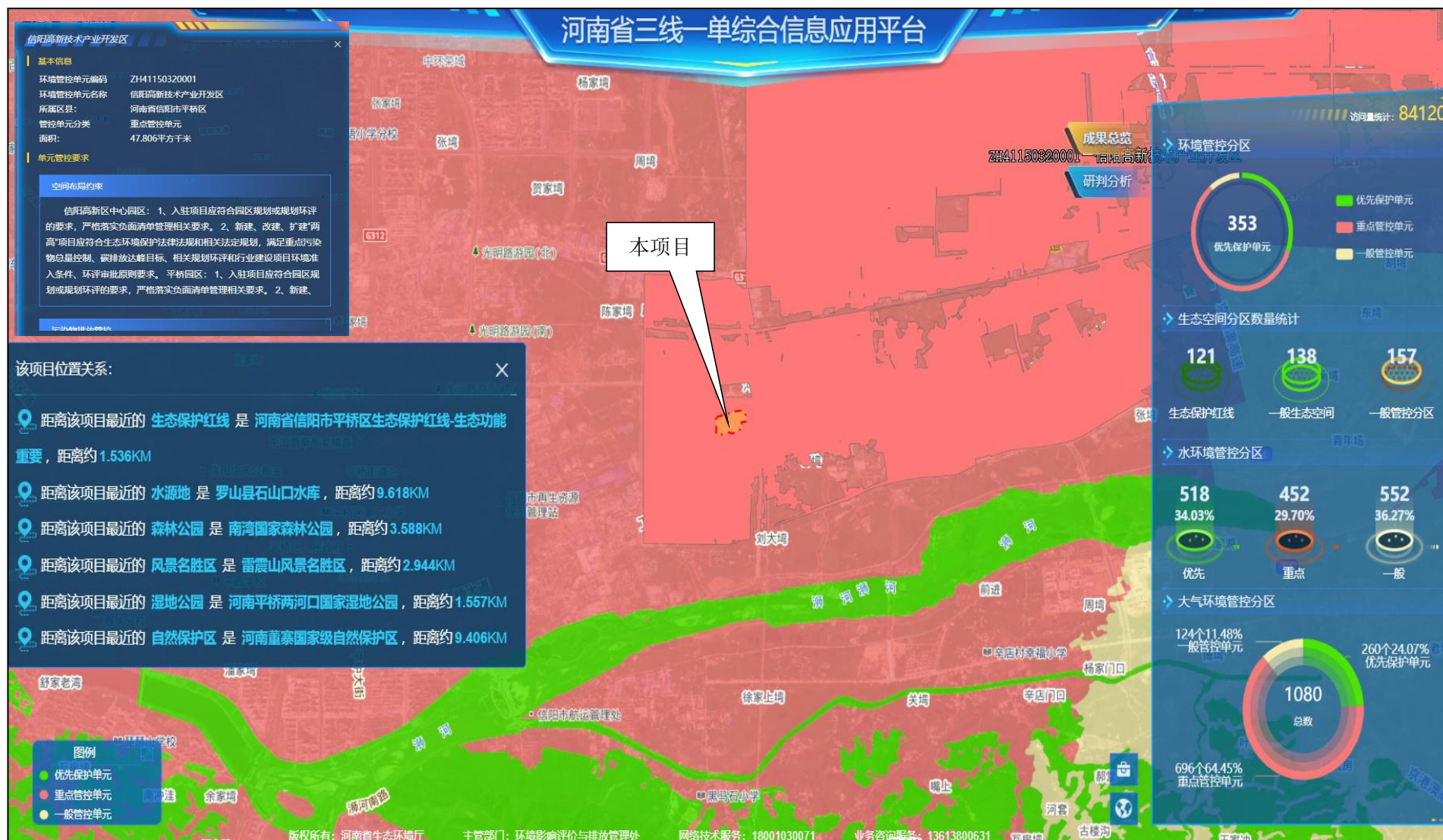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在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本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附图 7 本项目在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图

委托书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 河南
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1571-04-01-969833

项目名称: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503MAE4CUNH9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平东路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67153.93平方米; 计划建设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生产线5条。建成后年产200万平方米三维铝合金航空板、100万平方米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100万平方米铝蜂窝板、8万立方米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100万平方米金属面装饰复合板。主要工艺: 三维铝合金航空板、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及铝蜂窝板生产工艺: 原料→开卷→覆膜→复合→冷却→贴膜→修剪→包装入库; 新型无机木质复合防火板生产工艺: 原料→投料→搅拌→冷压成型→养护→脱模→切割→成品入库; 金属面装饰复合板生产工艺: 原料→淋胶→复合→包装入库。主要设备: 放卷机、覆膜机、蜂窝拉伸夹送机、切割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自动淋胶机、加压机等。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东办事处平东路1号,租赁建筑面积为28706 m²。厂房类型为单层钢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7个月,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出租方负责装修,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止。租赁期5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9元。优惠后月租金为人民币258000元,年租金为3096000元(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元整),此金额含9%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2840366.97元,增值税为255633.03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3、甲方收款账户: 浙江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
579901509110702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

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28273733



豫 (2024) 信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33776 号

权利人	浙江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产业集聚区平东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503 032001 GB00009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7153.93m²
使用期限	2024年08月01日 起 2067年11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信息： 浙江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702MA2HQDJF7K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MAE4CUNH9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曼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东办事处平
东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信环直二管函（2024）68 号

关于《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标准的函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板材系列产品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东办事处平东路 1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关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控制限值；

3、噪声排放：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